

## 在加州安老院查看醫療紀錄

### Access to Medical Records in California Nursing Homes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安老院的住戶和他們的家人有權查看住戶的醫療紀錄。<sup>1</sup>設施和健康護理服務者必須在法律訂明的短時間內向住戶或家人提供醫療紀錄。此外，住戶和適合的第三方，亦有權影印紀錄。

#### 住戶有權查看他們的醫療紀錄

如住戶在安老院想查看任何他們的紀錄，包括醫療或財務紀錄，設施必須在住戶口頭或書面提出後的 24 個小時內向他們提供紀錄。<sup>2</sup>周末和公眾假期的時間，不計入此 24 小時規定內。

例子：一名住戶在星期五下午要求安老院讓她查看其醫療紀錄。因為周末的時間不計入 24 小時限制內，安老院可直至星期一下午才提供醫療紀錄給她。

#### 住戶有權複印他們的醫療紀錄

住戶同時有權索取他們醫療紀錄的副本。在住戶要求他或她醫療紀錄的全部或部份副本後，設施有兩個工作天為住戶提供紀錄的副本。住戶須負複印這些紀錄費用之責，但每張不可超過二十五分（\$0.25），或每頁超過五十分（\$0.50）如屬複印顯微膠片，以及任何合理之事務員收費。<sup>3</sup>

例子：住戶請安老院複印他的醫療紀錄帶給其新醫生。住戶的紀錄合共有 30 頁，設施的收費是每張十分（\$0.10），因而住戶須付 \$3.00 複印費。

#### 經授權的第三方可查看住戶的醫療紀錄

住戶的代表亦可以像住戶一樣，查看住戶的醫療紀錄。根據加州健康和安全法，<sup>4</sup>住戶的代表可（一）是未成年住戶的父母或監護人；（二）成人住戶的監護人；（三）根據委託權為住戶健康護理做決定之代理，<sup>5</sup>或（四）遺產、遺囑、或信託的受益人。<sup>6</sup>代表亦可以是代表損傷住戶做健康護理決定的家人。<sup>7</sup>

住戶亦可授權第三方查看紀錄，通常以簽署一份授權書的方式。經授權的第三方或住戶的代表，有權在 4 小時內查看住戶的紀錄，周末和公眾假期時間不計入內。他們同時有權在兩個工作天內取得醫療紀錄複印本，費用不可以超過每頁二十五分，或從顯微膠片複印，每頁超過五十分。

#### 查看已去世住戶的紀錄

<sup>1</sup> 此事實說明所述之查看紀錄的大部份規則，只限於安老院。有些州訂法律，例如健康和安全法§§123100-123149.5 適用於所有健康護理設施，包括醫院。

<sup>2</sup> 42 C.F.R. §483.10(b)(2)

<sup>3</sup> 加州健康和安全法§123110(b)

<sup>4</sup> 加州健康和安全法§123105(e)

<sup>5</sup> 加州檢訖法§4607(a)

<sup>6</sup> 加州檢訖法§24

<sup>7</sup> 加州健康和安全法§1599.3; 22 Cal. Code Regs. §72527©

一名第三方住戶之「受益人」，有權查看已去世住戶的醫療紀錄。<sup>8</sup>受益人可以是已去世住戶在去世時轉移土地或物業給他或她者，在住戶去世時持有住戶物業權利者，或合法的繼承人。已去世住戶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亦有權查看住戶的醫療紀錄。<sup>9</sup>

### 查看醫療紀錄的問題

有時，住戶和他們的代表要求查看紀錄時，可能面對安老院延遲提供的問題。很多時候，安老院會說須某人或實體批准，然後才可以提供紀錄。無論是什麼情況，安老院如強迫住戶或代表須等超過 24 小時才可看醫療紀錄或超過兩天才收到紀錄的複印本，乃屬違法。

同樣地，否定住戶或代表查看醫療紀錄或收到副本是非法的。安老院直率拒絕給住戶代表提供紀錄時，很多時候引用與透露健康資料有關的法律。如代表有適當之身份或住戶的授權，設施必須供其查看。

聯邦健康保險流通和責任法案（「HIPAA」）<sup>10</sup>和加州醫療資料法案（「CMIA」）之通過，在預防向不適當方透露病人紀錄。<sup>11</sup>根據 HIPAA，第三方必須是個人代表，或有病人准予第三方權力之書面同意書——以查看病人紀錄。根據 HIPAA，個人代表是根據州訂法律經授權者可以代表病人做醫療決定者。於此，同樣的人亦可能符合州訂法律的個人代表資格。

### 如否定住戶／代表查看醫療紀錄時，他們可做什麼？

如可能，所有查看醫療紀錄的要求，應用書面提出。如安老院未有根據法律規定提供紀錄，住戶或代表可向公共衛方部提出投訴（有關投訴詳情，請參看 CANHR 事實說明「如何提出投訴」）。如投訴無效，住戶或代表可提出訴訟，在小額索賠法庭<sup>12</sup>或在律師協助下告安老院。設施可能須付所有在執行查看紀錄權利之任何程序所召致的合理支出，包括律師費。<sup>13</sup>

### 住戶有權修訂他們的紀錄

根據聯邦法，住戶或他們的代表有權要求安老院修訂出現在他們紀錄上不實資料。安老院有 60 天的時間回應要求。<sup>14</sup>如安老院否定要求，它必須提供書面否定書，詳述原因，並通知住戶可以提出異議之權利，並要求在住戶紀錄中同時包括原來之修訂要求及異議書。

根據州訂法律，任何病人均有權在他們的紀錄內（就每個爭議項目）附有一份至 250 個字更正不確或處理未完成項目之書面附錄。服務者不可以拒絕附入附錄，除非附錄有誹謗或其他非法之語言。<sup>15</sup>

<sup>8</sup> 加州健康和安法§123105(e)；加州檢訖法§24

<sup>9</sup> 加州檢訖法§58

<sup>10</sup> 健康保險流動性和責任法案 1996，第 104 屆國會（1996），<http://aspe.hhs.gov/admsimp/p1104191.htm>

<sup>11</sup> 加州醫療資訊法，加州民事法 56-56.36(2006)，[www.calrhis.org/crweb-files/docs/CMIA%20Easy%20Read.pdf](http://www.calrhis.org/crweb-files/docs/CMIA%20Easy%20Read.pdf)

<sup>12</sup> CANHR 編有一份供安老院住戶參考的小型索償指南，見 [http://www.canhr.org/publications/Consumer\\_Pubs.html](http://www.canhr.org/publications/Consumer_Pubs.html)

<sup>13</sup> 加州證據法§1158

<sup>14</sup> 45 C.F.R. §164.526

<sup>15</sup> 加州健康和安法，§123111

## 要求紀錄樣本信

日期  
安老院名稱  
地址

事由：要求紀錄

敬啟者：

我是〔選出適用選擇〕是一名住戶／前全戶／〔住戶姓名〕的代表。我想索取一份自入〔安老院名稱〕後我／住戶的完整醫療／財務紀錄。我希望在〔插入限期——必須給予至少兩個工作天〕前收到複印本。

此要求是根據聯邦規則法第 42 部份第 483.10(b)和〔如由合法代表提出要求〕與加州健康和安全法第 1599.3 款和加州規則法第 22 章 72527(c)款提出的。

〔如適用〕我在此附上經〔住戶姓名〕簽名的〔住戶姓名〕健康資料授權書。

如你對上述要求有任何問題或關注，請告訴我。謝謝垂注。

〔簽名和姓名正楷〕敬啟

## 要求已去世住戶紀錄樣本信

日期  
安老院名稱  
地址

事由：要求紀錄

敬啟者：

我是最近去世的〔住戶姓名〕〔選適用的選擇〕之遺產受益人／管理人。在此附上一份〔住戶姓名〕的死亡證副本和顯示我與他／她遺產有關之身份文件副本。我希望得到〔住戶姓名〕在他／她住在〔設施名稱〕時的完整醫療／財務紀錄。我希望在〔插入限期——必須給予至少兩個工作天〕前收到複印本。

此要求是根據加州健康和安全法 123105(e) 款和檢訖法第 24 和 25 款提出的。

如你對上述要求有任何問題或關注，請告訴我。謝謝垂注。

〔簽名和姓名正楷〕敬啟